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0043新竹市民族路40號
承辦人：彭淑慧
電話：03-5218231-208
電子信箱：9017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東民字第1150000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376588100A_11500004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114年12月23日竹育中學字第1140006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黃正興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新竹市東區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1/07



1150000421

有附件